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特殊教育學系

###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

獨立評鑑       學門評鑑       學院評鑑

申復單位（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本文共46頁（不含封面，含附件），填表日期101年9月14日

## 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共同部分】</b></p> <p>學士班學生對於部分教育目標不瞭解其目的，如提供各級學校人員在職進修及辦理國際交流等項目。系教育目標與學系任務兩者，似有混淆，不易分辨。</p>	<p>謝謝委員提出之指教，本系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所做之調查結果如評鑑報告附件 1-18、1-19，各年級學生在四等量表中表示知道（認知）本系教育目標的平均數介於 3.18-3.42；認同本系教育目標的平均數介於 3.40-3.62。由調查結果得知本系學生對本系教育目標的認知與認同程度極高，因為 3 分以上都介於瞭解及十分瞭解之間。</li> <li>2. 兩項平均數稍低的教育目標，並不代表學生不瞭解，只是評分沒有其他項目那麼高，因此建議修正訪評意見。而在「提供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及相關工作人員在職進修研習」、「辦理國際及校際之學術研討與交流，推廣實驗研究成果」，本系已於調查結果出爐後於 100 年 9 月設置網頁專區，並上網公告，以增進學生瞭解，並請導師加強宣導。本系自我評鑑報告第 15 頁第 3 段已經載明（如附件 1-1）。</li> <li>3. 本系教育目標在培育優質特殊教育人才；而學系任務另外增加學術研究及推廣服務兩項，並無混淆之處，因為本系為全師資培育科系，系的任務當然會涵蓋教育目標（培育優質特殊教育人才），兩者自然有重疊之處。</li> </ol>	<p>附件 1-1 自我評鑑報告第 15 頁。</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學士班部分】</b></p> <p>「非師資培育組」學生之教育目標尚未訂定，課程僅以增加學生自由選修學分處理，規劃未臻明確。</p>	<p>謝謝委員提出之指教，本系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屬於全師培學系。「非師資培育」學生來源為僑生、外籍生，但也多以回僑居地擔任教職為目的，因此 100%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另訂教育目標在現階段並無實質必要。</li> <li>2. 本系已防患未然，考量到「非師資培育」學生的需求，特地提高「非師資培育」學生外系選修學分達 36 學分，且本校已設置多種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增加外系選修機會。提高外系選修學分數能讓「非師資培育」學生有更多空間可依未來生涯發展規劃選修他系或學程課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件 1-2 本系 98-100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修習師培課程狀況一覽表。</li> <li>2. 附件 1-3 僑生、外籍生申請修習教育科目登記表。</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碩、博士班部分】</b></p> <p>碩、博士班與學士班之教育目標無明顯區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委員未於實地訪評前及訪評後之待釐清問題中提出此問題。</li> <li>2. 此點亦與評鑑指標無關。</li> <li>3. 本系任務與目標中以人才培育為主，培養各級學校及相關機構之特殊教育教學、研究及行政領導人才，各階段之教育目標分別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培養中等以上學校特殊教育師資。</li> <li>(2) 碩士班：培養小學及中等以上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及行政人員。</li> <li>(3) 博士班：培養大專院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術研究人才。</li> </ol> </li> <li>4. 請參考實地訪評手冊第 31 頁簡報資料：本系教育目標。</li> </ol>	<p>附件 1-4 實地訪評手冊第 31 頁簡報資料。</p>

##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共同部分】</b>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以修習心理輔導與諮商相關領域為主，修習學科相關領域者較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點與項目二評鑑指標無關。</li> <li>本系 98-100 學年度修習輔系、雙主修人數統計（如 5 月 4 日訪評後待釐清問題說明第 2 頁之表格）參見附件 2-1，選修心輔系學生約占二成至三成，選擇學科領域者約占六成至七成，所選科系包括：英語、歷史、生科、數學、人發、國文、地理、資工、及公領系。</li> <li>本系學生修習學科相關領域者應屬多元。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人數也占全系學生三分之一以上。</li> </ol>	附件 2-1 修習輔系、雙主修人數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共同部分】</b> 教師設計之學生學習評量較少採用「檔案評量」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鑑委員未於實地訪評前及訪評後之待釐清問題中提出此問題。</li> <li>檔案評量僅為評量學習成果之一種方式。本系教師評量方式十分多元化（如附件 2-2 自我評鑑報告第 26 頁圖 2-1 學習評量方式圓餅圖），由教師依據課程目標選用適當的方式。</li> <li>學習評量方式有運用各種方式即達到多元之目的，本次評鑑指標並未規定各種評量方式均需採用相同的比率。</li> <li>申復刪除此項待改善事項。</li> </ol>	附件 2-2 自我評鑑報告第 26 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共同部分】</b> 部分授課教師未能在授課前 事先提供課程講義（PPT） 予身障學生。	1. 評鑑委員未於實地訪評前及訪評後之待釐清問題中 提出此問題以讓授課老師提出說明。 2. 此點亦與評鑑指標無關。 3. 並非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都需要在課前取得課程講 義（PPT），有此學習需求的學生，本系教師會經由評 估後，於授課前提供課程講義予資源教室轉交給需要 之身心障礙學生。	
--	--	--	--	--

##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 目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共同部分】</b> 部分輔導紀錄表格未經輔導教師簽名及主任檢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每月份之導師簡要輔導紀錄正本均送學務處存查，送出之前輔導教師都有具名並經主任檢閱、核章。評鑑現場所呈閱之資料為電子檔所印出之副本。</li> <li>2. 教師個人之詳細輔導紀錄為密件。若學生不願教師將輔導紀錄公開或告知其他人員，教師應為其保密，不必將詳細紀錄都讓系主任蓋章。</li> <li>3. 硬性規定教師每份詳盡晤談紀錄都讓系主任檢視及蓋章恐會違反學生意願，並將不願再尋求教師協助。</li> <li>4. 針對本項意見，評鑑委員並未邀請教師說明，亦未在5月4日之座談會請系主任或教師做說明。</li> <li>5. 建議本項待改善事項刪除。</li> </ol>	附件 3-1 學務處每月要求導師提供之簡要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共同部分】</b> 短期國外進修學生人數較少，影響邁向國際化之進度。	謝謝委員提出之指教，本系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評述與「現況描述與特色」最後一段之評述矛盾。</li> <li>2. 本校學生出席國際研討會十分踴躍，亦屬短期進修性質，在國際化表現應屬優秀，請參見附件 3-2。</li> </ol>	附件 3-2 本系學生 98-100 學年度出席國際會議及參與國際活動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碩、博士班部分】</b>  碩、博士班學生休退學人數比例偏高。</p>	<p>謝謝委員提出之指教，本系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研究生多數為在職進修，研究生需兼顧課業、工作與家庭實屬不易，休學原因多為工作及家庭因素。</li> <li>2. 近年來碩一研究生休學頗多，係因第一年任職無法公假在職進修，多半教學 1-2 年後始註冊入學，近三年碩、博士班之休學人數及原因統計請參見附件 3-3。</li> <li>3. 本系為管控博士生研究品質，要求博士生於畢業前須有一、二級刊物第一作者 1 篇或第二作者 2 篇之論著發表，研究生未有著作前通常先辦理休學，休學期間著手準備論著發表。</li> <li>4. 研究生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由指導教授進行輔導、瞭解學生休學因素並提供協助及諮詢。此外，本系同意研究生可於休學期間進行論文計劃口試，休學期間指導教授仍可繼續指導研究生進行論文，休學期間學生仍可繼續學業。</li> <li>5.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退學率介於 1.25~4.55 % 之間（博士班之退學人數及原因統計如附件 3-4），原因多為工作及家庭因素。研究生退學之輔導由指導教授進行輔導，指導教授關心學生無法兼顧論文研究決定放棄學業之因素、討論優弱勢分析，並尊重學生的決定，本系已有輔導機制。</li> <li>6. 建議此點於待改善事項中刪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件 3-3 近三年碩、博士班之休學人數及原因一覽表。</li> <li>2. 附件 3-4 博士班之退學人數及原因一覽表。</li> </ol>
--	--	--	---	---

##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學士班部分】</b> 學士班學生申請大專學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較少。	謝謝委員提出之指教，本系說明如下： 1. 本系認為大學部係以培育良好之特殊教育教師為目的，應以教學知能的養成為主，而非以學術研究為目標；且以目前國內進修風氣如此盛行，至碩士階段再強調學術研究之能力養成應為適宜，故不宜以此作為學士班學生學習之重要指標，更不宜作為本系之待改進事項。 2. 由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表現成果豐碩以及大學部畢業生順利擔任教職之高比率（二者應皆屬全國各特教系所之冠）可見，本系教師積極帶領不同階段學生達成各階段學習目標之用心與努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碩、博士班部分】</b> 教師指導研究生數量不均。	1. 此點與項目四評鑑指標無關。 2. 本系雖未嚴格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之數量限制，但依據本系「研究生修業實施要點」規定， <b><u>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以同一學期提「論文計畫口試」之學生不超過五位為原則</u></b> ，藉以確保指導品質，並合理分攤老師之指導責任。 3. 而經過實際統計，本系教師在 98-100 學年度每學期提出計畫口試之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人數，均在 0-4 人之間，符合規定。	1. 附件 4-1 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2. 附件 4-2 98-100 學年度本系教師每學期提出計畫口試之指導研究生人數一覽表。

## 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五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共同部分】</b> 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於 99 學年度始進行，時程略晚。	1. 本項意見並未於待釐清問題提出以讓本系說明。 2. 本校師培處就業輔導組每年均有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附件為 98-100 學年度全校調查結果。 3. 本系為更詳盡瞭解本系畢業生之雇主意見，特於 99 學年度起自行進行本系之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評鑑指標更細緻以適合本系需求。	附件 5-1~5-3 臺灣師範大學雇主對畢業校友工作表現分析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共同部分】</b> 針對學生是否達成核心能力，主要以學生自我檢核為主，未見其他檢核機制。	謝謝委員提出之指教，本系說明如下： 1. 本系每年均請學生針對所修課程進行核心能力之檢核，學生每年均須填寫學習護照卡。學習護照卡之畢業能力指標由學生每年自行檢核，社會服務時數由導師及學生共同檢核，大四實習報告、大四讀書會、大四模擬筆試、大四畢業展由大四教學實習任課教師檢核，畢業學分數由助教檢核，最後主任總檢核是否符合畢業資格(包含核心能力)，請參見附件 5-4 自我評鑑報告第 33-34 頁。 2. 依 101 年本系教職就業率達 100%之成績來看，應有達到預期之成效。	附件 5-4 自我評鑑報告第 33-34 頁。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學士班部分】</b> 針對非師培組學生之就業方向，尚未見具體輔導。	1. 與第五項評鑑指標無關。 2. 本系為全校唯一之全師培學系，僅有少數外籍生及僑生為非師培生，畢業後均回國或僑居地服務，且多以回僑居地擔任教職為目的。 3. 本系已防患未然，考量到如有「非師資培育」學生的	附件 5-5 師培與非師培學生一覽表。

			<p>出現，特地提高「非師資培育」學生外系選修學分達36學分，且本校已設置多種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增加外系選修機會，並讓「非師資培育」學生有更多空間可依未來生涯發展規劃選修課程，以有助於就業。</p> <p>4. 目前因學生無論具有師資培育生身份或未具有師資培育生身份，全數登記選擇選修師資培育課程，因此本系暫無為非師資培育組學生訂定就業輔導模式的需求。</p>	
--	--	--	---	--